

XSZ□S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 安全标志管理方案

(试行)

为规范 XSZ□S 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安标审核发放，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及该产品技术特点，经广泛调查研究、组织专家论证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后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 XSZ□S 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型号与主要依据标准

产品名称和型号按《XSZ□S 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安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主要依据标准：MT 237.5-1991、MT 214.5-1990、《XSZ□S 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安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要求

申请人应符合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》“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”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审核发放模式

1. 首次申办按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（技术审查+产品检验）实施，主要应用于计划取得工业性试验证书的申請，单架数量不超过 36 台，基本环节包括：

(1) 申请

- (2) 初审与受理
- (3)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
- (4)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

2. 产品完成工业性试验后，再次申办时，应提交工业性试验报告，按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新产品》规定的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I 进行。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(1) 申请
- (2) 初审与受理
- (3)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
- (4) 工厂评审
- (5)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

五、申请

提交的申请除满足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》的相关要求外，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产品名称与型号

应符合《XSZ□S 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安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。

2. 执行标准和要求

应至少包括 MT 237.5-1991、MT 214.5-1990、《XSZ□S 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安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。

3. 工业性试验报告

再次申请时，应提交试验周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工业性试验报

告，报告至少应包括：工业性试验方案、工业性试验期间制定的安全措施与实施效果、产品使用维护情况，以及证书对应工业性试验地点提供的应用证明。

六、审核

初审与受理、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、工厂评审要求参照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》及其最新版本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其中产品检验采用实验室检验，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《XSZ□S型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安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进行检验。每个检验分段抽取1台实施检验，其他进行一致性核实。

七、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

按照审核发放模式 I 新产品完成技术审查、产品检验的产品，安标国家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。综合评定合格的，发放注明产品编号、数量、试验地点的新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，证书适用范围中备注“本证书为工业性试验证书，仅依据现行通用标准及规范考核产品安全性能，存在一定局限性和未知风险，请持证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确保产品工业性试验的安全进行。本证书仅对出厂编号为XXXX的X台（套）产品有效。”，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，并上网公告。

八、再次申请

已取得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，再次申请时，审核发放

模式参照本管理方案第四条执行，按照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I 发放有效期为 2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，证书上统一加注“本证书为新产品安全标志证书，仅依据现行的标准及规范对产品安全性能进行了考核，存在一定的局限性，可能存在未知风险，请持证人正确指导用户使用、维护，确保产品的安全使用”信息。